

越秀区信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省、市、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跨街道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区属部门及街道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部门和街道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信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无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 人。与 2015 年对比持平。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484.34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

收入 477.72 万元，占收入预算 98.63%；本年支出 484.34 万元。

（一）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484.34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7.72 万元，占 98.63%；上年结余、结转 6.62 万元，占 1.37%。

（二）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484.34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96.52 万元，占支出预算 61.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6.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7 万元；项目支出 187.82 万元，占支出预算 38.78%，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87.82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11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7.98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6.06 万元，主要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64 万元，占 85.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 万元，占 1.07%；住房保障支出 64.50 万元，占 1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77.72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9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67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18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70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81.3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7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 万元，增长 69.93%，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6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0 万元，增长 40.22%，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0.8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81.30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81.3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四）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5 万元（详见表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预算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五）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1.2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用于召开 2016 年越秀区信稳工作会议与 2015 年预算持平。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无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十）。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7.72	一、基本支出	296.52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6.2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37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187.82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4.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484.34
本年收入合计	477.72	本年支出合计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6.62		
收入总计	484.34	支出总计	484.34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州市越秀信访局	380.54	374.02									6.52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103.80	103.70									0.10
总计	484.34	477.72									6.62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73001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74.38	174.38	120.00	27.10	27.28			
		08	信访事务	160.82					160.82		160.82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24.00				
		03	购房补贴	18.00	18.00		18.00				
			单位小计	380.54	219.72	120.00	72.44	27.28	160.82		160.82
073002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	03	08	信访事务	27.00					27.00		27.00
		50	事业运行	52.44	52.44	46.20	2.57	3.67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6	1.86		1.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03	购房补贴	14.50	14.50		14.50				
			单位小计	103.80	76.80	46.20	26.93	3.67	27.00		27.00
			总计	484.34	296.52	166.20	99.37	30.95	187.82		187.82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 出和其他资 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73001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13.65	125.80	125.18	99.51%	174.38	174.38	120.00	27.10	27.28			
		08	信访事务	225.00	326.09	165.43	50.72%	154.30					154.30		154.3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6	3.56	2.86	80.34%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0	20.3	17.99	88.62%	24.00	24.00		24.00				
		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14.99	93.69%	18.00	18.0		18.00				
			单位小计	372.71	491.75	326.55	66.41%	374.02	219.72	120.00	72.44	27.28	154.30		154.30
073002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	03	08	信访事务	64.00	64.00	24.59	38.42%	27.00					27.00		27.00
		50	事业到运行	41.04	47.03	44.08	93.73%	52.34	52.34	46.20	2.57	3.57			
201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4	1.74	100%	1.86	1.86		1.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	7.60	7.52	98.95%	8.00	8.00		8.00				
		03	住房补贴	10.50	14.71	14.69	99.86%	15.50	14.50		14.50				
			单位小计	120.04	135.08	92.62	68.57%	103.70	76.70	46.20	26.93	3.57	27.00		27.00
			总计	492.72	626.83	419.17	66.87%	477.72	296.42	166.20	99.37	30.85	181.30		181.3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 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7.28	2.7										2.25	2.5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 办理中心	3.57	1.00										1.25	
总计	30.85	3.7										3.5	2.5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073001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	03	08	信访事务	《信访条例》《信访须知》宣传资料费	《信访条例》《信访须知》是信访工作中的各项条例，要作大力宣传给信访人。	6.50
			信访事务	督导员、挂职干部及办公人员经费	市、区里派干部来区挂职、指导单位各项工作。	4.80
			信访事务	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信访工作中需解决的信访人的特殊困难。	10.00
			信访事务	领导包案下访经费	管理信访工作的领导的包案。	10.00
			信访事务	聘请劝返专业队员经费	为协助驻京工作组人员信访工作，需聘请的专业劝返队员。	18.00
			信访事务	区接访专项经费	为接待来访的信访人安排的接访场所。	15.00
			信访事务	区驻京工作组（劝返）工作经费	驻京工作组（劝返）是协调处理进京并进行劝返有关事宜工作。是信访工作的中心力量。	45.00
			信访事务	信访特情费	处理人民来访接待厅特殊集访等集访人滞留现场情况需民警协调的信访特情工作。	10.00
			信访事务	业务培训费	提升干部信访工作业务能力、培养干部工作素质能力的业务培训工作。	10.00

			信访事务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物管费	办公楼的物业管理。	25.00
			单位小计			154.30
073002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	03	08	信访事务	市民服务中心运营费	市民意见中心的各项系统与运维工作、云信访、微信信访与短信信访等工作。	27.00
			单位小计			27.00
			总计			181.3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无			
			单位小计			
			单位小计			
			总计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10.00			5.00	5.00	1.20	5.50			2.50	3.00	1.20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总计	10.00			5.00	5.00	1.20	5.50			2.50	3.00	1.20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政府采购支出	台式计算机	5.00	台	3.00	3.00	
政府采购支出	扫描仪	1.00	台	1.00	1.00	
单位小计		6.00		4.00	4.0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无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